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仰立”）向招商银行申请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江西仰立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债务人：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3,000 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4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 11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仰立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4,20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6.14%，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783.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